

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

100.02.17	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訂定
100.06.21	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0.09.15	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第 4 條)
101.03.02	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第 3 條)
104.09.09	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第 4 條)
105.09.23	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第 5-7 條)
106.11.06	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第 4 條)
107.04.13	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第 6 條)
107.06.04	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第 6 條)
107.12.19	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第 6 條)
109.09.07	109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第 4 條)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之通識教育，係以全人教育為最高理想，為引導學生養成自主學習之良好習慣，以彌補課堂教育之不足，本校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通識教育自主學習點數認證之原則與程序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「自主學習課程」，係指學生參與本校各單位辦理符合通識教育理念之活動，其型態可為專題演講、研習營、各項展覽、表演、競賽等。
- 二、辦理前款活動之主辦單位應於活動開始十天前提出線上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中心審查，通過者須於活動海報加註「通識自主學習活動」字樣，方得採計自主學習點數。
- 三、學生參與自主學習活動應親持學生證刷到且刷退，方可獲得學習點數。前項各款活動若屬課程內容者，修習該課程之學生不核發學習點數。

第三條 各類通識教育自主學習活動可得之學習點數如下：

- 一、到場觀賞聆聽演講與藝文活動者，每場可得 1 點；惠蓀講座每場可得 2 點。
- 二、其他經本中心認可之活動，點數另行公告。

第四條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本校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至少參與一場惠蓀講座且累積點數達 18 點（含）以上者，視為通過「自主學習(一)」1 學分通識課程，學生得於修業最後一學期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核發。
- 二、至少參與一場惠蓀講座且累積點數達 36 點（含）以上者，視為通過「自主學習(二)」2 學分通識課程，並由本中心統一於當學期期末核予學分。
- 三、上開課程僅可擇一採計，不得重複認列或申請學分變更。

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參與 自主學習活動（含至少一場惠蓀講座）且 完成自主學習成效評量，累積 有效 點數達 18 點以上者，視為通過「跨域自主學習（一）」或「跨域自主學習（二）」1 學分 通識課程，並由本中心統一於當學期期末核予學分。
- 二、通過「跨域自主學習（一）」1 學分者，始得核予「跨域自主學習（二）」1 學分，合計至多 2 學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